



山東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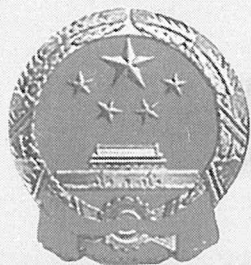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7 16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7年第16期

(总第319期)

8月31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 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 峰	张德宽	张超超
司安民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张 俊
张忠明	孙可奇	李锡禄
高洪波	李世瑛	翟晓东
刘爱军	傅卿德	尹雁鸣
崔志华	尹 波	杜敦陆
徐振宏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 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峰	蒙建华	孙运飞
李 丹	陈 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 斌	于成河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于成河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9号)指出，各地要按照2007年省政府提出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800元的要求，把年人均纯收入低于800元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现行保障标准高于800元的地方，不能因为省里确定了最低保障线而降低低保标准，减少低保人数。要建立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物价变动等因素，逐步提高保障标准，使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得到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申请、确认及注销，实行个人申请、村(居)评议、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工作机制。各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要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户，确保按时足额到位。从2008年起，省级财政将增加农村低保资金的投入，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下补助平均达到50%，并根据分类补助原则，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扶持力度。(详见第19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2号文件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鲁政发〔2007〕50号)要求：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按照每头50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的能繁母猪保险制度，县级以上政府承担保费的80%，养殖户(场)承担20%；搞好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建立省、市两级猪肉储备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生活。(详见第21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 本期导读

行政法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1 号)
- 9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部门规章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 1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省政府文件

-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发〔2007〕9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07〕48号)
-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07〕49号)
-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2号文件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鲁政发〔2007〕50号)
-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上半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的通报 (鲁政字〔2007〕135号)
-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明电〔2007〕1号文件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 (鲁政发明电〔2007〕1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0号文件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49号)
-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52号)
-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53号)

-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正常价格秩序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7〕111号)

本刊专稿

- 35 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山东省宗教局局长 于洪文

行政管理

- 37 创新决策会议服务机制 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
.....青岛市政府秘书长 马 泽

调研报告

- 39 共建共享促和谐 民生民意总关情
——文登市实施“十有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工作纪实
.....山东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工作研究

- 41 实施“三个倾斜” 办好“十件实事” 以新的执政理念扎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潍坊市寒亭区区长 陈 平

政务动态

- 42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金融知识

- 46 货币政策：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

部门介绍

- 47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封页介绍

封二 /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封三 / 平邑黄金地质公园
封底 / 枣庄矿业集团

本刊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已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

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但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 5 年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

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船员注册，并予以公告：

-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的；
- (四) 本人申请注销注册的。

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 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 (四) 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确需外国籍船员担任高级船员的，应当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船员职务船员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

第十四条 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

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船员在境外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在其他国家、地区享有按照当地法律、有关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海运或者航运协定规定的权利和通行便利。

第十九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三章 船员职责

第二十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 (二) 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 (三) 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四) 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 (五) 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六)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七) 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一条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

令, 船舶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

高级船员应当组织下属船员执行船长命令, 督促下属船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 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 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 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 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 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 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 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 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 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 应当在驾驶台值班, 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 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 船舶发生事故, 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 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 弃船时, 应当采取一切措施, 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 然后安排船员离船, 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在离船前, 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 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 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 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二十四条 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 具有独立决定权, 并负有最终责任。

船长为履行职责, 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 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 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二) 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 或者可能危及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 可以拒绝执行;

(三) 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时, 应当

及时纠正、制止, 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四) 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舶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 船长可以决定撤离船舶;

(五) 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 船长可以决定弃船, 但是, 除紧急情况外, 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六) 对不称职的船员, 可以责令其离岗。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 船长为保障船舶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船员职业保障

第二十五条 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 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 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 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 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 建立船员健康档案, 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 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 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二十八条 船员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指导、帮助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船员职业的风险性、艰苦性、流动性等因素, 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 并按时足额发放给船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船员的工资。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 支付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第三十条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

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

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休假。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 (一) 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 (二) 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 (三) 船舶灭失的;
- (四) 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 (五)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第三十二条 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 (一) 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 (二) 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籍登记国;
- (三) 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约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30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

第五章 船员培训和船员服务

第三十五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第三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 (二) 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

制度;

(四)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三十九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 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

(三)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四) 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 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督促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依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终止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以及取得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船员服务业务许可的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第五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管理事

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一)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二)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三)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四)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 (五)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 (六)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七)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一)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

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五十九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

(三)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申请参加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用。

第七十条 引航员的注册、培训和任职资格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注册、培训和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第七十一条 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七十二条 除本条例对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有特别规定外，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应当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船员专业技术职称的取得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1 号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铁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参与、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等级

第八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列车脱轨辆数、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三)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的;

(三)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的;

(四)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五)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的;

(三)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的;

(四)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的;

(五)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的。

第十二条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或者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铁路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者有

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铁路管理机构还应当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间(线名、公里、米)、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二)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部位、计长、机车型号、牵引辆数、吨数;

(三)承运旅客人数或者货物品名、装载情况;

(四)人员伤亡情况,机车车辆、线路设施、道路车辆的损坏情况,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五)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七)具体救援请求。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七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事故报告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停车,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无法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进行处置。

为保障铁路旅客安全或者因特殊运输需要不宜停车的,可以不停车;但是,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接到报告的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应当立即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事故造成中断铁路行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必要时,铁路运输调度指挥部门应当调整运输径路,减少事故影响。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借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借用单位使用完毕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铁路旅客和沿线居民的,事故发生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救治和转移、安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或者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参与事故救援。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证据移交事故调查组。因事故救援、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的,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示意图、制作现场视听资料,并做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事故中死亡人员的尸体经法定机构鉴定后,应当及时通知死者家属认领;无法查找死者家属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等单位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调查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一)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日;
- (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30 日;
- (三)较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20 日;
- (四)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10 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铁路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损失状况以及中断铁路行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

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同意,事故调查组工作即告结束。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组工作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制作事故认定书。

事故认定书是事故赔偿、事故处理以及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三十条 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事故的处理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事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人身伤亡是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三十三条 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事故造成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外,事故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赔偿。

第三十六条 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请求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组织调解,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造成事故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

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1979年7月16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1994年8月13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交通 铁路 事故 条例

(上接第16页)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但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0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同时废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建设部第 1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 (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 (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二)擅自停业、歇业;

-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配备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

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下转第 12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4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发〔2007〕9号文件精神 认真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意义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基础工作和重要战略工程。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仅能够更好地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而且能使更多面临险境的文化遗产得到及时发现和切实保护。这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发〔2007〕9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努力拓展文物普查的

广度和深度，扩大文物普查的影响范围，将普查工作推向深入。

二、普查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本次普查遵循“有文必查、应保尽保”的原则，突出“资源”和“整体保护”的目标理念，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已知文物点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复查。要根据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趋势，扩大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认真做好近现代优秀建筑、工商业遗产、传统民居、文化景观、乡土建筑、老字号等新型文物的登记工作，加强内河湖泊、丘陵、海域等容易遗漏和普查难度较大区域的工作力度。充分运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普查的时效性和相关标本、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省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保存情况、环境状况，正确评价我省不可移动文物的生存状态，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档案和普查报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普查计划和工作重点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本次普查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我省的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7年9月以前,为确定技术标准 and 规范、开展培训、试点工作阶段。各地要根据本地历史文化遗产和地理形势特点,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普查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落实实施方案,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数据资料要做到真实、完整、科学、规范。各地要集中精力,抓好普查数据质量这一中心环节,提高普查信息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第三阶段: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资料汇总整理阶段。主要任务是汇总普查数据、建设普查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进行工作总结。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负责编制全省文物普查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设立第三次文物普查专家指导委员会,承担业务咨询、普查质量监督评估等工作。市、县人民政府

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市级普查机构也要设置相应的专家咨询指导机构。普查以县域为单位,普查组应配备不少于10名专业强、素质高的专业人员,以确保文物普查取得实效。

五、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凡在我省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信息。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地调查,准确填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六、落实普查经费

各级政府按照国发〔2007〕9号文件要求,安排普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附件:山东省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山东省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黄 胜(副省长)

副组长:王凤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联主席)

司安民(省政府副秘书长)

杜昌文(省文化厅厅长)

成 员:李永健(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连大海(省民委副主任)

石贤芹(省民政厅副厅长)

庞敦之(省财政厅副厅长)

柏贵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咎龙亮(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诗成(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谢治秀(省文化厅副厅长)

左振华(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吴庆刚(省林业局副局长)

冷志义(济南军区联勤部、政治部副主任)

范贤治(山东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谢治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普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主题词:文化 文物 普查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4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精神，切实解决我省农村贫困群众的生活困难，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06〕122号）下发以来，全省各级认真贯彻，加大措施，狠抓落实，不断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仍然存在应保未保、救助水平较低等问题。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是当前各级政府加强民生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做好这项工作，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保持农村和谐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宏伟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各级、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抓好这项事关民生的新制度建设，把

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强化措施，加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推进力度

（一）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各地要按照2007年省政府提出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800元的要求，把年人均纯收入低于800元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现行保障标准高于800元的地方，不能因为省里确定了最低保障线而降低低保标准，减少低保人数。对于超出省定最低保障标准的部分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要建立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物价变动等因素，逐步提高保障标准，使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得到改善。

（二）确保低保资金落实。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已经确定资金投入和补助比例的，要尽快落实到位。各级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每年的新增财力部分优先用于民生工作，特别是农村低保工作。从2008年起，省级财政将增加农村低保资金的投入，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下补助平均达到50%，并根据分类补助原则，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扶持力度。各市也要加大财政投入，合理确定各级财政负担比例。

（三）坚持科学规范操作。要制定本地统一的

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核算评估办法,科学、准确界定家庭收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申请、确认及注销,实行个人申请、村(居)评议、乡镇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工作机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动态管理,阳光救助,切实做到不重保、不错保、不漏保。各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要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户,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四)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组织机构建设,在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过程中,统筹考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需要,科学整合县乡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合理调整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职责,加强工作力量,保证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网络。要加快农村低保信息化建设,完善低保规章制度,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三、加强领导,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是一项重大而又复杂的系统性工作,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农村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确保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协调和推进力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整体合力。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周密安排,完善制度,加强调研,积极推进农

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解决好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及时发放。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外出务工和就业。扶贫部门要组织有一定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帮助他们尽早脱贫致富。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要严格督查,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到位、保障人数、补助水平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要建立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通报制度,省民政厅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相关部门要联合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各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纠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低保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低保工作程序的,进行批评教育,对违规使用低保资金的,要及时查处。

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心群众安危冷暖、切实解决民生问题的决心和举措,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进村入户、家喻户晓。要将低保政策、对象范围、保障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农村 低保△ 意见

(上接第34页)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等形式,适当提高补贴水平,及时发放临时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努力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健康的舆论氛围。各级物价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市场价格信息,正确分析价格波动的原因,引导群众消费预期。要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政府在扶持生产发展、改善

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引导社会各方面冷静客观看待价格波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防止不当炒作。要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舆论氛围,保持全省市场秩序和价格秩序安定有序。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5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07〕22号文件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省是生猪生产大省，也是猪肉消费大省。抓好生猪生产，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尽快恢复生猪生产，保持我省主要副食品合理的价格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和稳定市场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尽快恢复生猪生产

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尽快恢复生猪生产，是稳定市场供应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取综合措施，建立健全生猪生产政策扶持保护体系，尽快扭转生猪生产下滑、猪肉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的局面，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一）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按照每头50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切实调动养殖业户和养殖场饲养母猪的积极性，保持稳定的能繁母猪种群，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省财政对东、中、西部市分别按20%、40%和60%的比例给予补助。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要尽快研究出台具体补贴方案。各市要抓紧摸清本地母猪存养数量，

落实好地方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8月底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

（二）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的能繁母猪保险制度，有效降低养殖能繁母猪的市场风险。县级以上政府承担保费的80%，养殖户（场）承担20%。对政府承担保费，省财政对东、中、西部市分别按20%、40%和60%的比例予以补助。省金融办要会同山东保监局、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抓紧制定全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尽快开展保险业务。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加大宣传组织力度，鼓励养殖户（场）投保，努力提高能繁母猪保险覆盖面。今后要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建立生猪生产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切实降低生猪养殖风险。

（三）加大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投入力度。加快推广生产性能高、品质好、抗病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提高生猪良种覆盖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对重点原良种猪场、资源场、扩繁场的扶持力度。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选择30个生猪优势主产县，补助建设30个生猪人工授精站，促进生猪品种改良。按照先干后补的方式，对建成达标的生猪人工授精站，省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各市要制定具体措施，对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助。

(四)鼓励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鼓励生猪养殖户(场)转变养殖方式,建设大中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提高防疫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年内改、扩建500个大中型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的道路、供排水、用电、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在申报和安排国家、省级沼气建设资金时,对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小区)优先予以申报和安排。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各地应通过挖潜存量土地方式解决养殖用地,尽量利用村内村外空闲土地、打谷场用地以及其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对养殖用地,参照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五)加大对生猪生产的金融支持力度。各涉农金融机构要适当放宽对生猪生产的贷款标准,降低贷款门槛,切实扩大对生猪养殖户(场)的贷款额度和规模。鼓励信用担保和保险机构扩大业务范围,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户(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保险服务,解决养殖户(场)“贷款难”的问题。省里根据全省生猪生产实际,确定1000个规模化养殖户(场),由省农村信用社、省农业银行给予重点贷款扶持。

(六)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各地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对生猪调出大县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

二、建立完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促进生猪安全生产

(一)搞好生猪疫病防控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控制生猪疫情。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中央、省和市县对疫苗经费按20%、30%和50%的比例分担。30个欠发达县应负担的疫苗购买经费全部由省财政承担。对储存、运输、注射疫苗等其他防疫费用,由市、县(市、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对病死猪要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各级畜牧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免疫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疫情监测。各级畜牧部门要建立严格

的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重点加强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的监测,及时掌握疫情的发展趋势。定期开展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其他疫病的集中监测,重点加强对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监测,加大监测密度和监测频率,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保证及时预警预报,提高疫病防控能力。

(三)强化疫苗生产、质量和调拨管理。各级政府要在资金和技术上,加大对疫苗生产企业的扶持,扩大疫苗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满足防疫需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各级畜牧部门要根据疫情动态,组织好疫苗的调拨,把种猪和母猪作为免疫重点,并优先保证疫情较重地区的疫苗供应,努力降低疫病风险。

三、加强猪肉市场调节和监管,确保市场稳定

(一)建立地方猪肉储备制度。为保障2007年下半年特别是中秋、国庆“两节”猪肉供应,建立省、市两级猪肉储备制度。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立省级猪肉储备,由省经贸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尽快落实。各设区的市政府是地方猪肉储备的主体,要按照大中城市猪肉储备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消费量的标准,抓紧制定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研究切实可行的储备方式,落实储备资金,于9月中旬前足额保量完成储备任务。

(二)加大对屠宰企业支持力度。确定重点屠宰企业,对其技术改造、改善生产设备和检疫条件给予支持。此事由省经贸委、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三)完善猪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预案。加强猪肉等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加强对生猪、猪肉价格的跟踪监测,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形势和价格走势。各级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猪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措施,加强对承担储备任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健全应急调运机制,确保管得住、调得动、用得上。

(四)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加强生猪收购市场管理,重点保证大型屠宰企业生产需要。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重点加强对宾馆、饭店和集体食堂等单位肉品原料的质量监管,确保消费者食肉安全。清理整顿生猪生产、屠宰、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收费,坚决取缔非法收费,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切实减轻经营企业(户)的负

担。

(五)建立“绿色通道”。2008年春节前,省内收费公路对省内大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对整车合法运送生猪、猪肉的车辆,优先放行,减征通行费,不实行计重收费,并降低一个车型收费,一类车不实行降低车型收费。

四、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生活

(一)加大补助力度。认真落实低保政策,在新增低保资金中统筹解决因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低保人员生活造成的影响。各市要安排专项资金,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省财政厅要会同省教育厅抓紧落实中央关于大中专院校学生的补贴政策,用好中央补贴资金,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困难学生给予适当补助,并从2007年秋季开始对家庭困难学生实行新的资助政策。鼓励大中专院校与屠宰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实行定点供应。

(二)建立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各级物价部门要抓紧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准确反映猪肉等主要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当价格普涨引发价格指数大幅上涨时,启动联动机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低收入群众生活。

(三)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根据生猪、猪肉等“菜篮子”产品价格上涨情况,及时投放价格调节基金,向低收入家庭发放“菜篮子”价格补贴。运用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猪养殖大户,支持生猪调运和猪肉储备,加强市场吞吐调节,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各项要求,抓住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等关键环节,抓紧实施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恢复生猪生产。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经贸、交通、国土资源、工商、质监、卫生、统计、物价、金融等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尽快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地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分析猪肉价格上涨的原因,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和稳定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加大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力度等措施,引导生猪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要加强正面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当炒作,努力创造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生猪 意见

(上接第46页)方式融入资金的成本,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供求;二是规定再贴现票据的种类,影响商业银行及全社会的资金投向,促进资金的高效流动。

4. 利率政策。利率政策是我国货币政策实施的主要工具之一。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需要适时运用利率工具,对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进行调整,进而影响社会资金供求状况,实现既定的货币政策目标。目前,采用的利率工具主要有:调整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包括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存款准备金利率、超额准备金利率;调整金融机构的法定贷款利率;制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制定相关政策对各类利率结构和档次进行调整等。

5. 汇率政策。汇率政策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货币政策工具。通

常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选择相应的汇率制度,二是确定适当的汇率水平,三是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其中,选择汇率制度是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我国目前的汇率机制是: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计算人民币多边汇率指数的变化,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6. 窗口指导。窗口指导是中央银行利用自己的地位与声望,使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金融机构通报金融形势,说明中央银行意图,劝其采取某些相应措施,贯彻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供稿)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7〕1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2007年上半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 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政府的部署,2007年7月份,省建设厅、监察厅对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工作上半年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调度。截止到6月底,全省规划建设160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中,已建成运行的112座,正在调试的31座,正在建设的17座。从考核、督察和调度情况看,各级政府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的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工程建设进度明显加快,运行质量有很大提高,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考核调度中仍发现,部分城市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没有按期开工,个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展缓慢,部分城市没有按省政府要求将污水处理费提高到1元/立方米的水平。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建设情况

(一)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全省有商河县、滕州市二厂、东营市河口区、垦利县、利津县、烟台市辛安河二期、招远市扩建、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兖州市改扩建、文登市二期、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武城县、夏津县、聊城市新水河、临清市二期、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惠民县等17座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其中南水北调沿线的兖州市改扩建、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武城县、聊城市二期、临清市二期等5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2007年下半年能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正在进行厂区主体工程建设,2007年下半年建成;夏津县污水处理厂厂区主体工程仍未开工。

(二)附属设施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建设的80项附属设施工程中,目前16项已建成,38项正在建设,26项未开工。

1. 再生水利用工程:38项工程中,已建成1项,正在建设17项,未开工20项。项目未开工的地方是:枣庄市台儿庄区、滕州市、鱼台县、嘉祥县、金乡县、梁山县、微山县、新泰市、东平县、临沂市、苍山县、临沂市罗庄区、曹县、成武县、单县、定陶县、鄆城县、巨野县、东明县。

2. 污水管网工程:16项工程中,已建成6项,正在建设10项。

3. 除磷脱氮工程:10项工程中,已建成4项,正在建设3项,未开工3项。项目未开工的地方是:枣庄市市中区、德州市、泗水县。

4. 污泥厂外处置工程:16项工程中,已建成5项,正在建设8项,未开工3项。项目未开工的地方是:枣庄市、滕州市、肥城市。

(三)垃圾处理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建设的8项垃圾处理工程,目前有济宁市、临清市、微山县、梁山县等4项垃圾处理工程正在建设之中,枣庄市薛城区、枣庄市台儿庄区、东平县、鱼台县等4项垃圾处理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还未开工。

二、运行情况

(一) 负荷运转率达到 75% 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济南市水质净化一厂、青岛市李村河、青岛市海泊河、青岛市黄岛区泥布湾、青岛市城阳区、胶南市中科成、胶南市海王、莱西市、莱西市三期、平度市、即墨市、淄博市光大水务北厂、淄博市周村区、淄博市临淄区齐都、淄博市淄川区、淄博市博山区、高青县、枣庄市市中区、枣庄市薛城区、滕州市一厂、东营市、烟台市辛安河、烟台市套子湾、招远市、莱阳市、海阳市、莱州市、潍坊市、青州市、潍坊市寒亭区、潍坊市坊子区、诸城市银河、高密市、高密市二期、临朐县、昌邑市海洋、昌邑市紫光、安丘市、寿光市、济宁市、济宁市高新区银河、兖州市、曲阜市、邹城市、嘉祥县、泗水县、微山县、汶上县、新泰市、宁阳县、泰安市二厂、肥城市、威海市一厂、荣成市、文登市、日照市一厂、日照市二厂、五莲县一厂、莱芜市一厂、临沂市、临沂市罗庄区、沂水县、临沭县牛腿沟、临邑县、蒙阴县、乐陵市、聊城市、临清市、东阿县、高唐县、茌平县、邹平县、无棣县等 73 座, 占建成运行总数的 65%, 其中南水北调沿线 25 座。

(二) 负荷运转率达到 60—75% 的污水处理厂:

济南市水质净化二厂、沂源县、桓台县、栖霞市、龙口市一厂、昌乐县、新泰市新汶、东平县、威海市二厂、威海市三厂、乳山市、莒县、莒南县、苍山县、临沭县、德州市、禹城市、齐河县、博兴县、滨州市北城、菏泽市等 21 座, 占建成运行总数的 19%, 其中南水北调沿线 6 座。

(三) 负荷运转率达到 50—60% 的污水处理厂:

青岛市团岛、青岛市黄岛区镰湾河、胶州市、淄博市光大水务南厂、淄博市临淄区淄河、广饶县、龙口市二厂、蓬莱市、莱芜市二厂、陵县、沾化县等 11 座, 占建成运行总数的 10%, 其中南水北调沿线 1 座。

(四) 负荷运转率低于 50% 的污水处理厂: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市、济阳县、平阴县、泰安市一厂、滨州市、阳信县等 7 座, 占建成运行总数的 6%。泰安市一厂位于南水北调沿线, 正在进行除磷脱氮改造, 减半运行。

(五) 建成正在调试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青岛市麦岛工程改造、淄博市高新区、枣庄市新城、枣庄市山亭区、枣庄市汇泉、枣庄市峄城区、枣庄市台儿庄区、诸城市舜河、济宁市高新区、梁山县、鱼台县、金乡县、莱芜市钢城区、平邑县、费县、沂南县、郯城县、临沂市河东区、平原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滨州市南城、单县、东明县、定陶县、成武县、鄄城县、鄄城

县、曹县、巨野县等 31 座, 其中南水北调沿线 23 座。

(六)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情况。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的 90 个市、县(市)、区中,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的有 70 个, 达到 60—70% 的有 8 个; 达到 50—60% 的有 8 个, 分别是枣庄市市中区、枣庄市薛城区、五莲县、沂水县、乐陵市、临邑县、聊城市市区、临清市; 低于 50% 的有 4 个, 分别是章丘市、临朐县、莒南县、滨州市市区。

三、收费和改制情况

(一) 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情况。全省 91 个县(市)已全部按省政府平均 0.8 元/立方米的最低限价水平制定出台了新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并开始执行。17 个设区城市还未将污水处理费提高到平均 1 元/立方米的有: 济南市、青岛市、枣庄市、烟台市、泰安市、日照市、临沂市、滨州市等 8 市。泰安市污水处理费提价工作已经完成听证工作, 正在审批之中。德州市仍然将污水处理费统筹 20% 用于其他用途。

(二) 城市污水处理厂改制情况。全省 160 座污水处理厂中, 已有 150 座是企业, 其中 65 座污水处理厂已经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 有 26 座位于南水北调沿线。目前仍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污水处理厂有: 青岛市团岛、莱西市、广饶县、莱州市、招远市、蓬莱市、文登市、乳山市、陵县、乐陵市等 10 座。

四、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意见

(一) 夏津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缓慢, 责成德州市政府追究夏津县政府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夏津县政府要加强领导, 强化措施, 限期完成。

滕州市二厂、东营市河口区、垦利县、兖州市改扩建、文登市二期、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武城县、夏津县、聊城市二期、临清市二期、惠民县等 11 座污水处理厂, 要加快工程进度, 2007 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 仍未开工的枣庄市台儿庄区、滕州市、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金乡县、梁山县、微山县、新泰市、东平县、临沂市、苍山县、临沂市罗庄区、曹县、成武县、单县、定陶县、鄄城县、巨野县、东明县等 20 项再生水利用工程, 要抓紧落实再生水用户(城市污水经处理达到可用的水质标准, 作为农业用水、城镇杂用水、工业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均为再生水利用), 尽快开工, 2007 年年底前建成。仍未开工的枣庄市市中区、德州市、泗水县等 3 项除磷脱氮工程和枣庄市、滕州市、肥城市等 3 项污泥厂外处置工程, 要尽快开工, 2007 年年底前建成。

(三)仍未开工的枣庄市薛城区、枣庄市台儿庄区、东平县、鱼台县等4项垃圾处理工程,要尽快完成前期准备,2007年年底必须开工建设;正在建设的济宁市、临清市、微山县、梁山县等4项垃圾处理工程,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007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四)污水处理费仍未提高到平均1元/立方米收费标准的济南市、青岛市、枣庄市、烟台市、泰安市、日照市、临沂市、滨州市等8个设区城市,要抓紧制定污水处理费提价方案,2007年10月底前执行到位。德州市要自2007年10月份起停止污水处理费统筹用作其他用途。

(五)负荷率低于60%的18座污水处理厂,要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争取年底前达到75%以上。

正在调试的31座污水处理厂,要自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调试工作,转入正常运行,且2007年负荷率不低于60%,3年内不低于75%。

(六)仍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青岛市团岛、莱西市、广饶县、莱州市、招远市、蓬莱市、文登市、乳山市、陵县、乐陵市等10座污水处理厂,要抓紧开展改企运作,尽快完成改企任务。

以上处理意见,由设区的市政府负责落实。落实情况请于2007年8月底前报省建设厅、监察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城市 污水处理 工程 通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明电〔2007〕1号文件 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 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

鲁政发明电〔2007〕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7〕1号),就当前某些产品出现供求偏紧、价格上涨问题,指出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强调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现就贯彻国务院紧急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抓好秋粮生产

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占全省全年粮食产量的近一半,抓好秋粮生产至关重要。各市要切实抓好秋粮田间管理,搞好技术服务,力争实现秋粮

增产增收。

(一)切实抓好支农政策落实。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及时兑现给种粮农民,并于8月31日前落实到农民手中,进一步调动农民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要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积极稳妥地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

(二)切实抓好秋粮作物田间管理。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和重点品种的管理。切实抓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努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切实加强田间管理,搞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提高单产

水平。抓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保障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确保农资价格基本稳定。

(三)切实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当前,我省仍处于主汛期,洪涝灾害随时可能发生;汛期结束后,发生旱涝灾害的可能依然存在,下半年防灾抗灾减灾任务仍然繁重。各市、各有关部门必须保持高度戒备,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和松懈。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抓好遭受水灾、旱灾地区的生产恢复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农民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切实做到技术、资金、物资、人员提前到位。要继续加强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及早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力争秋粮丰产丰收。

二、切实抓好生猪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实

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猪等副食品价格上涨问题,专门召开了全省“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发〔2007〕22号文件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鲁政发〔2007〕50号),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真抓实干,抓紧落实,尽快把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一)抓紧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各地要按照省畜牧办、财政厅制定的能繁母猪补贴方案要求,抓紧摸清本地能繁母猪存养量,足额落实配套资金,于8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省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于8月25日前制定出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实施方案,尽快开展保险业务,财政部门要在9月15日前对下预拨保费补贴资金。省财政、畜牧部门要根据国家制定的购买良种猪精液补助实施方案,制定我省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前期工作,保证从9月1日开始实施。省财政厅要在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我省后,5日内拨付到县;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确保专款专用,并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落实到项目或生猪饲养者。省财政、畜牧部门要在8月25前确定补助建设的30个生猪人工授精站,抓紧进行建设。

(二)抓紧项目申报工作。国家对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扶持。省发展改革委、畜牧办已于8月13日将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和实施办法通知了各市,提出了具体的申报要求,各级发展改革和畜牧部门要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和畜牧办要抓紧审核、审批,按国家要求及时上报。

(三)加快落实信贷支持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银监会的具体部署,加大生猪产业链各环节信贷资金投放力度,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要重点加大对规模养殖企业的贷款支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重点满足农村养殖散户的贷款需求,并改进服务方式,扶持受灾养殖场(户)恢复生产能力。省金融办在8月31日前制订对担保机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补助的具体方案。省农村信用社、省农业银行要给予省里确定的1000个规模化养殖场(户)重点贷款扶持。

(四)落实生猪防疫措施。各地要认真落实鲁政发〔2007〕50号文件精神,落实好防疫经费,搞好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免费强制免疫,防疫责任由县级政府负责。对因防疫不到位,造成养殖户损失的,地方政府要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财政要及时安排和拨付补助经费,畜牧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免疫工作落实到位。

三、切实保障副食品市场供应

(一)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各地要对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副食品的生产、购进、销售、库存数量做到心中有数,完善稳定副食品供应应急预案,切实保障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如发生断档、脱销,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省经贸委要会同各地对今年中秋、国庆“两节”的猪肉供应做出安排。

(二)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省经贸委要会同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好省级猪肉储备。各设区的市要抓紧制定储备管理办法,落实储备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储备任务。

(三)加大对重点屠宰企业的扶持力度。省经贸委、财政厅要于8月底制定出具体扶持政策,对重点屠宰企业技术改造等给予支持。交通部门要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降低流通成本。

四、切实加强副食品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

(一)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经贸、工商、质检部门近期要重点加强对猪肉等副食品的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规范各环节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强化质量监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加快制(修)订副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

强制性标准,加强副食品生产到销售的全程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农产品,要实行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尤其要依法加强对生猪屠宰环节的管理,强化检验检疫,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

(三)严格价格执法。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开展副食品价格专项检查,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定价、合谋涨价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的行为,短缺数量、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的行为。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价格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并进行曝光。要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确保市场稳定。

五、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活

(一)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补助。各地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要通过临时救助的方式,对因物价上涨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救助。从8月份开始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实际补助每人每月增加不低于15元,有条件的地方还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金额。各地要保证补助资金8月31日前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二)保障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各地要做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工作和对困难学生的补助,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副食品供应,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在秋季开学时,教育部门要会同各地督促学校将政府安排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副食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行动,狠抓落实。特别是各地、各有关部门的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亲自抓部署、亲自抓落实,绝不允许掉以轻心和麻痹大意。

(二)切实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各市人民政府要坚持和加强“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尽快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强对副食品生产的扶持,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并下发实施有关政策的配套文件,督促、指导各地不折不扣地落实政策,特别是要督促各地把补贴政策按时兑现到农民手中。

(四)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要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落实、不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的,或组织不力、政策落实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市、省有关部门要在8月25日前,将贯彻落实鲁政发〔2007〕50号文件、全省“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的情况一并报告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上接第29页)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处分事项设定权限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各级监察、人事和法制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贯彻实施《条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措施,确保依法行政,从严治政。

四、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行政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贯彻执行《条

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证《条例》的贯彻实施。2007年下半年,省监察厅和省人事厅要对贯彻执行《条例》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坚决维护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统一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监察 公务员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4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0号文件 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国办发〔2007〕4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促进各级、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严治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条例》。《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行政纪律处分的专门性行政法规。贯彻落实好《条例》,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为,加强行政监督,实现行政机关的法制、廉洁和高效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要把《条例》列入行政机关公务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广大公务员系统学习、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水平。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条例》为依据,认真抓好公务员纪律惩戒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和

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公务员合法权益。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要坚持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机关公务员遵纪守法、廉洁勤政教育,建立和完善相关职务行为规范、工作程序规范、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在执行行政纪律时,要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真正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把贯彻实施《条例》同《公务员法》的实施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贯彻实施《条例》,严明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各项规定,保证《公务员法》的顺利实施。

各级政府和监察机关、人事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证《条例》的正确贯彻执行。各级、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监察机关和人事部门报告;对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及时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做好有关法规政策清理和完善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对以往制定发布的涉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凡与《条例》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工作要于2007年年底前完成。(下转第28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争议协调裁决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争议协调裁决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裁决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和省人民政府裁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案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是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的裁决机关。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办依法由省人民政府裁决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案件（以下简称裁决机构）。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

协调制度，所属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的协调、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协调和裁决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先协调后裁决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劳动保障、财政、建设、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登记发证、农业人口统计、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等基础

性工作,为征地工作进行顺利、减少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提供保障。

第七条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应当先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方可向原征地批准机关申请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和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第八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法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同时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申请举行听证、协调、裁决的权利和期限。

第九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批准该公告的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协调完毕。

协调一致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协调不成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并在告知书上载明协调过程及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裁决机构申请裁决。

第十条 下列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可以申请协调或裁决:

- (一)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的适用;
- (二) 被征土地的地类、等级的认定;
- (三)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的认定;
- (四) 被征土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确定;
- (五)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倍数的确定;
- (六) 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适用。

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的认定引起的争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适用标准有争议的,申请协调或裁决的,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

对青苗、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的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申请协调或裁决的,由其所有权人提出。

对区片综合地价的适用标准和计算有争议的,申请协调或裁决的,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

第十二条 申请裁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裁决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争议标的相关权属证明;
- (四) 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五) 市、县人民政府协调不成的告知书;
- (六) 裁决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证据,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裁决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裁决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住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申请裁决的具体请求事项;
- (四) 事实、理由与依据。

第十五条 裁决机构应当自收到裁决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对裁决申请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制作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资料不齐全的,裁决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前款规定期限自资料补正齐全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不予受理:

- (一) 超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期限申请协调、裁决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未告知申请人申请协调或者裁决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年提出协调、裁决申请的;
- (二) 对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申请协调、裁决的;
- (三) 经协调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又以同样理由申请裁决的;
- (四) 申请人撤回申请后,又以同样理由申请协调或裁决的;
- (五) 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信访机关对争议事项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结果的;
- (六) 对征地目的、征地程序、征地面积等不属于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的其他事项。
- (七)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裁决机构自受理裁决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人民政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裁决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裁决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依据。

第十八条 申请人认为承办人员与裁决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有权申请承办人员回避。承办人员与裁决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裁决机构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承办人员的回避,由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十九条 裁决机构应当对裁决申请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并依法收集有关证据。

对裁决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被调查人应当按照调查人员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调查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员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裁决机构在裁决过程中,可以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并提前5日将时间和地点通知争议双方。

裁决机构组织调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一条 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认为对其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错误的,有权申请补正。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制作调解书,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经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裁决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下达中止裁决决定书:

(一) 裁决需要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的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办结的;

(二)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中止裁决的。

中止裁决的情形消除后,恢复审理。中止时间不计入裁决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裁决并下达终止裁决决定书:

(一) 受理裁决申请后,当事人自行达成协议的;

(二) 经裁决机构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的;

(三) 申请人撤回裁决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裁决机构应当自受理裁决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裁决决定。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决定的,经裁决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二十六条 裁决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裁决决定:

(一) 征地补偿安置适用标准符合法定标准的,决定维持;

(二) 征地补偿安置适用标准符合法定标准,但计算有误的,决定变更;

(三) 征地补偿安置适用标准未达到法定标准的,决定撤销,并责令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重新确定。

第二十七条 作出裁决决定,应当制作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裁决书,由裁决机构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专用章”。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裁决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和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二) 裁决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三) 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 裁决结果;

(五) 不服裁决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六) 裁决机构和日期。

第二十九条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裁决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裁决机构应当将与裁决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保存。

第三十一条 裁决机构受理裁决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裁决活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因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引发的土地信访案件,已经依法裁决的,信访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土地·裁决 办法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 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分享改革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因改革和物价上涨而降低,经省政府同意,确定在全省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2006年以来,粮食、植物油、猪肉、鸡蛋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及水、电、油、运等基础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群众消费支出有所增加。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国家将继续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有利于缓解物价上涨对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当前,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呈结构性涨落,不同收入水平群众的感受程度和承受能力差异较大。为准确反映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在现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并定期向社会发布,为政府调整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标准,健全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制定差别化的收入调控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实行物价上涨与提高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挂钩联动。当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

数超过警戒水平时,各级政府应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个别商品或服务价格大幅波动引发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过快上涨时,向受影响较大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当价格普涨引发价格指数大幅上涨时,应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

四、建立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利益调节机制。在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中,按照“扶限并举”原则,依法研究建立从垄断性、资源性行业政策性提价和政策性加价所形成的超额利润中提取价格调节基金的制度,集中部分财力,专项用于对受价格改革影响较大的低收入群众和弱势行业实施价格补贴和相关调控措施,形成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三位一体的价格改革良性循环机制。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事关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可先选择2—3个中等城市进行试点,稳步全面推开,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发展改革、物价、民政、劳动保障、财政、统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尽快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配套办法,安定群众生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物价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正常 价格秩序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7〕1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以来，受成本增加、生猪疫情和国际市场粮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粮食、猪肉等农副产品价格上涨较多，价格总水平出现了趋高、趋快上涨的态势。1—6月份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3.0%，其中5月份上涨3.3%，6月份上涨4.3%，连续两个月突破全年预期调控目标。近期个别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等趁机相互串通，合谋涨价，极少数经营者制造谣言，哄抬价格，在一些区域引发了群众消费恐慌心理，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确保我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统一认识，高度重视稳定市场物价的工作。物价工作关系发展、关系民生、关系稳定，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和重要农副产品等民生价格的稳定，不单是一个经济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经济、价格形势的判断上来，认真落实好价格监管的各项措施。要建立重要商品价格日报制度，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科学分析价格走势，做好市场价格预警预报工作，必要时启动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要保证价格诉求渠道全天候畅通，及时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二、把握好价格改革的时机和力度，严格控制政府提价措施出台。一方面，要看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供求等因素，商品价格出现一些波动是正常的，对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审慎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情况下确需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要依法进行。另一方面，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必须把握好政府调价项目出台

的时机和力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提价项目报备管理制度。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已经突破全省预期价格调控目标的地方，原则上不得出台除促进节能环保以外的新的政府提价措施。确实需要出台的项目，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把握好出台的的节奏和时机，确保监管到位。

三、强化监管，认真清理整顿各种收费行为。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集中清理针对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运输及销售过程中的各种收费项目。严格规范政府机关、市场监管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收费行为，监督道路收费站点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收费减免政策，坚决取缔非法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为保障生猪、猪肉等粮油副食品供给，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各地可对部分涉及猪肉等粮油副食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采取临时减免措施。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经营者的负担。

四、大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要鼓励和引导各类行业组织和广大经营者恪守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市场价格。严禁利用行业优势和垄断地位等串通涨价，合谋提价。要加大市场价格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对顶风而上、性质恶劣、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典型违法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有关部门近一个时期以来采取的一系列关于做好猪肉等副食品生产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在价格水平上涨较快、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影响较大时，要通过建立物价（下转第20页）

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山东省宗教局局长 于洪文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和探索。

一、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一)宗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积极力量。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就我省来说，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截止2006年12月最新统计，我省有经政府社团登记的宗教社会团体288个，宗教活动场所4741个，经相关爱国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5917名。目前，全省有信教群众近190万人。他们既是宗教的信仰者，又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分布在全省各阶层各行业的基本群众，是我们党所依靠的群众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信教群众同全省人民一样，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扶贫济困，资助失学儿童的义举受到社会各界的赞同。宗教的群众性决定了宗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二)我国宗教自古就有追求和平、崇尚和谐的传统。江泽民同志指出：“要支持宗教界人士努力对宗教教规教义中某些积极因素，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一重要思想，说明了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位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些内容都是各宗教所崇尚的美德和希望达到的理想和愿望。我国宗教自古就有追求和平、崇尚和谐的传统。在各宗教教义教规中，许多教义提倡“善和爱”，倡导公平正义，反对歧视与不公，蕴含着追求和平、和谐、平等、崇尚自然等伦理道德理念，各宗教共同倡导的孝敬父母、不杀人、不淫邪、不偷盗、不妄语、不可做假证，不可贪恋财物等，都是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目标是相

吻合的。发扬这些积极因素，对稳定社会秩序、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安定团结、推动社会进步都能起到积极作用。

(三)宗教已经或正在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我省五大宗教积极倡导团结互助，在服务社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我省宗教界长期为慈善事业贡献力量，仅在2004年东南亚海啸时就捐款达数百万元、捐赠衣物数千件。同时他们也在参与扶贫济困、希望工程、抗洪救灾、修桥铺路、施医施药、植树造林、帮助孤寡老人和弱势群体等方面，力所能及地做了不少实事。这既体现了宗教的社会价值，又体现了宗教报恩社会的慈训，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广泛的赞誉。在同“法轮功”邪教的斗争中，全省宗教界人士多次召开座谈会，声讨“法轮功”邪教罪行，倡导“除恶反邪、去伪匡正”，发挥了宗教界的特有作用。同时，在对外交往过程中，积极宣传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消除误解，增进友谊，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和平的外部环境。

二、充分发挥宗教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一)发挥宗教优秀文化的积极作用。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千百年来得到数以亿计的人信奉，具有博大精深的特点，其中不乏优秀的文化内涵。宗教文化和伦理道德对中华文明的形成发挥了重要影响，是中华文明成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文化包含的伦理道德，生活习俗几乎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信教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社会主义道德并存，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社会主义道德所借鉴。宗教道德规范已融入民族道德规范之中，它同社会道德合多异，同大于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要认真整理、鉴别、挖掘和弘扬各宗教的优良文化道德传统，通过导控，促进宗教在上述作用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此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文化建设。

(二)发挥宗教在维护民族团结中的作用。宗教往往使一个民族具有凝聚力，而民族又往往使某种宗教具有生命力。民族借助宗教张扬其个性，宗教利用民族扩大其影响。宗教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民族问题相关联的。因此，妥善把握和处理宗教问题对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关系十分重要。宗教在民族中的凝聚力和纽带作用，引导得好，可以在维护民族团结方面产生重大作用；引导得不好，就会影响民族团

结、影响社会稳定。我们既要防止伤害宗教感情导致伤害民族感情的行为,也要提倡民族理性和宗教理性,抑制宗教狂热与偏激,以利于民族团结与宗教和睦。

(三)发挥宗教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作用。胡锦涛总书记在接受第十一世班禅拜见时指出,宗教界要“弘扬宗教教义中扬善抑恶、平等宽容、扶贫济困等与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贴近的积极内容”。宗教不仅仅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而是一个包括教职人员、宗教组织、信众和宗教活动场所在内的一种社会实体。这个实体历来注重社会公益慈善事业,通过服务社会、造福人群、关心贫困人群,达到实践宗教教义的目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也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通过导控充分发挥宗教的组织功能,使信教群众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三、宗教工作部门在积极引导、依法管理上要有所作为

(一)深化认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我们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运用科学的历史的观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看宗教,放眼世界看宗教,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看宗教。准确把握世界宗教问题的发展变化及对我国的影响,深刻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特殊复杂性和重要性;准确把握我国宗教问题的新特点

新趋势,深刻认识宗教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群众性。切实加强宗教工作,妥善处理宗教关系,发挥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二)实化举措,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增强党在信教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对信教群众,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法制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现代科学知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毫不动摇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

(三)强化领导,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能力。建立健全宗教工作领导机制、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加强对宗教工作干部的学习教育培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上多下功夫,既敢于管理,又善于管理、科学管理,为宗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强高素质的宗教人才的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宗教造诣深、既受信教公民拥护又同政府合作好的高素质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努力提高宗教工作水平。

(上接第41页)在确保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基础上,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90元提高到22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800元提高到1000元,而且在给城镇低保家庭每年发放600元冬季取暖补贴的同时,从今年起,给全区农村低保户每户每年发放300元的冬季取暖补贴。从今年1月份开始已经按照新标准发放低保金,第三季度的低保金已发放到全区所有低保户手中。

实事七:健全大病统筹、救助制度。对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和已改制的事业单位中已办理退休退职的人员,在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同时,由区财政补助加入大额医疗保险,即对城乡患大病的居民,在享受相应合作医疗补偿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的大病医疗救助。对有特殊情况的,随时申请、随时审核、随时救助。目前,大额医疗保险已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并启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三、向公益事业倾斜,推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按照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支出结构,将公益事业纳入年初财政预算,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救济等公益领域,切实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为公益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实事八: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并逐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不管是农村户口还是城市户口,只要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全部享受免除杂费。在中央及省市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基础上,寒亭区创造性

地落实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今年以来,全区共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758万余元,除中央及省市资金外,区财政每年将增加投入约227万元。同时,我区还落实了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把全区中小学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继续对农村家庭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城市生活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安排预算内校舍改造资金200多万元,着力构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实事九:着眼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积极实施“学龄前儿童饮用奶”计划,为全区3至6岁儿童每天免费供应1斤鲜牛奶。并跟上严格的动态管理,规范配送发放程序,确保城乡所有适龄儿童都喝上优质免费奶。上半年,共为9375名适龄儿童发放了18750张饮用奶免费领取卡,第三、四季度将还有2105名儿童进入政策范围。

实事十:实施“关爱老年人”行动,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在过去区财政预算支出的基础上,增加100万元,用于给百岁老人发放长寿补贴和对70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人定期走访慰问。同时,对现有8处乡镇敬老院进行改扩建、提档升级,新建了开元、泊子2处高标准的敬老院和区老年公寓,并配备丰富多彩的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积极创造舒适优美的养老环境和浓厚的尊老爱老氛围。目前,全区实现了每处乡镇街道均有一处敬老院的目標,全区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70%。

创新决策会议服务机制 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

青岛市政府秘书长 马 泽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行政水平的部署和要求，近年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坚持从创新决策会议服务机制入手，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改进服务方式，加强会风建设，不断提高决策会议服务能力，有力地促进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的形成，政府行政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把握规律性，统筹安排政府决策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是政府决策的重要载体和有效形式，如何创新会议服务工作流程，逐步建立与现代政府决策系统相适应的规范高效的会议服务工作机制，是市政府办公厅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办公厅决策服务能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工作规律的把握，积极协助领导统筹安排决策会议时间、议题，不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一) 在时间安排上，相对固定决策会议时间。从2005年开始，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将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召开时间相对固定在每周二，这一调整看似简单，但实质上是对政府运行机制和方式的一种变革，它改变了以往会议随意安排，领导活动临时调整，基层部门被动应付的政府系统运行无序的状态，一方面方便了领导和基层部门统筹安排工作，使政府工作更加主动，政府运行更加有序、顺畅。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办公部门会议服务工作的主动性。从实际运行来看，各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主动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的沟通，统筹安排本部门、单位领导工作，既确保按要求参加好市政府会议，又有效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 在议题计划上，建立决策会议议题提报制度。每年年初，市政府办公厅组织政府部门对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提前上报议题计划。在此基础上，办公厅结合市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年度立法计划、领导批示事项等，分类汇总提出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年度议题计划，建立议题库，

加强与议题主办部门的联系沟通，提前做好会议准备，并根据议题轻重缓急，每月底研究提出下月议题上会计划安排，为领导统筹安排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

(三) 在议题调度上，建立周调度、月计划和定期分析机制。加强决策会议议题库的动态管理。对常规性议题，如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年度经济发展意见、市财力安排、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审核、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审议等，增强计划性，提前调度。如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前一个月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市政府重点工作，如重点项目进展、市办实事进度、议案办理情况等，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安排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领导批示上会研究的议题，建立和完善全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协调、督办，确保相关议题及时提交会议研究，增强工作主动性。同时，对领导批示上会研究事项定期梳理分析，因环境、条件等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不需要或不宜再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适时提出办理建议，及时呈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发挥好参谋作用。

二、完善决策程序，加强会议议题前置条件的把关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决策会议程序，不断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青岛市政府办公厅从“决策范围”（即哪些议题可以提交市政府决策会议研究）和“决策条件”（即应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事先需做哪些准备工作）两个方面，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决策会议议题上会的“前置条件”，并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协调和审核把关，会议服务层次和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

(一) 进一步明确决策范围。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的基础上，按照科学、民主和依法行政，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①依照分工可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独立处理的事项；②依法应由区、市政府或市政府工作部门决定的事项；③可由分管市长与有关副市长直接研究解决的事项；

④意见分歧大而未经协商或充分讨论的事项；⑤越级呈报的事项；⑥未按规定完成征求意见、公示、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等工作的事项等议题，原则上不提交决策会议研究。

(二) 分类提出决策条件。根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类别，分类提出上会的前置条件，要求议题主办部门提前做好上会准备：①对关系民生的议题（如城市规划、城市交通、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要按规定进行公示或组织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②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发展、重大改革举措、重要资源配置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要依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③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市政府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出具书面意见；④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论证的问题或者存在争议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要根据公众、专家或部门的不同主张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进行比选；⑤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事项，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其结果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

市政府决策会议研究议题上会“前置条件”的系统整理、提出，首次从制度和机制层面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方案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规范，提高了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水平。同时，从办公部门会议服务的角度来看，进一步促进了会议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较好地发挥了以会辅政的作用，会议服务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受到领导和部门的肯定。

(三) 规范审核把关事项。青岛市政府办公厅按照进一步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对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进行严格把关，要求议题主办部门按照上述“前置条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对主办部门上报的汇报材料，市政府办公厅从材料内容、格式、列席单位、汇报要点、部门会签意见等，分类列表，逐项审核，把好政策关、法律关、程序关、文字关和体例格式关，确保上会研究问题基本成熟，汇报材料规范，提高决策效率。

三、改进服务方式，规范会议组织

围绕市政府决策会议的服务，青岛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精简、规范、高效的原则，努力改进为领导、为部门服务的方式和方法，不断提升服务层次和内容。

(一) 坚持议题要点提报制度。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认真审核主办部门提报的会议议题，着重对汇报重点和需决策事项，概括提炼成汇报要点，言简意赅，会前及时报送给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既可使领导提前全面了解会议汇报内容，又节省了领导审阅材料的时间。

(二) 广泛搜集决策参考信息。会前，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在做好议题把关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广泛搜集、整理与议题相关的政策依据、外地经验做法、社情民意、机构和专家的研究成果等信息，及时编发决策会议“专题信息”，作为非利益相关部门的第三方资料，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参阅，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多的客观、充分信息，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对政府重要决策的辅助作用。2006年以来，市政府办公厅已编发决策会议“专题信息”30余期，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如，在市长办公会研究新能源开发问题时，既搜集、提供了各地的经验做法，又对新能源热进行冷静思考，建议在上马新能源项目时充分论证其风险，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 建立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每次邀请5名人大代表、5名政协委员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时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内容进行公开报道，进一步增加政府决策的透明度，拉近政府与市民的距离，不断提高依法、科学、民主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打造阳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四) 努力改进为部门服务方式。去年，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编印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服务工作的指南，以“明白纸”的形式将市政府决策会议议题筛选、汇报及辅助材料准备、工作流程、材料格式、有关要求等事项“广而告之”。对上会议题材料限时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或需补充完善的材料实施“一次告知”，尽量使主办部门少走弯路、少跑腿，不断提高为领导服务的水平。

四、加强会风建设，不断提高决策会议效能

近年来，青岛市政府坚持把会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政府部门增强大局意识，统筹安排本部门、单位领导活动，自觉服从上级会议、活动的统一安排，确保市政府会议效能。一是严肃会议纪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加强会议管理、严肃会议纪律的要求，针对我市市政府会议中存在的问题，今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就加强会议管理、强化会风建设、严肃会议纪律等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严格会议纪律日常监控考核。定期通报不按要求参加会议的部门、单位，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二是坚持开短会、开有效率的会。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坚持事先协调一致，同时要求汇报材料简明扼要、主题突出，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三是合理确定决策会议列席范围。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列席单位范围，既保证参会人员身份符合会议要求，提高会议效能，又避免无关人员陪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共建共享促和谐 民生民意总关情

——文登市实施“十有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工作纪实

山东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自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以来，文登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全力抓好发展第一要务、抓好发展这一头等大事的同时，高度重视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大不放小，时刻牢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积极践行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思想，不断在促进和谐、改善民生上推出有力措施，社会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今年以来，文登市以实施“十有”民生工程为总抓手，深入开展“百家部门办实事、千名干部解民忧、万户群众得实惠”活动，解决了大量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融洽，团结稳定、共建和谐的氛围浓厚，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可喜成绩。文登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把党和国家关于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落到了实处，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值得研究推广。

一、文登市实施“十有”民生工程的基本情况

文登市的“十有”民生工程，基本包括了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以及医疗、就业、养老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形成了一项有效的社会系统工程。据统计，今年1—5月份，文登市各级党政机关、村企和党员干部为民办实事4700多件，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使群众从改革发展中得到了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十有”民生工程的基本内容如下：

居有所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顿社会治安秩序，让群众生活舒心、安居乐业。着力解决城市小区高标准硬化、净化、绿化和亮化，城区环境得到集中整治。让1.3万农民搬进新居，全面改造了农村电网，建成便民洗浴工程70多个，新建沼气池2290个，农村生活条件大大改善，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

行有所便：通过加强城乡路网及交通设施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城乡交通条件。新建城区主干路20多条，硬化道路1700多公里，改造农村公路1490公里，形成了四纵四横的大交通框架和干支相通、镇村相连的城乡公路网，实现了村村通油路和客车，70%的村实现了主要街道硬化，60%的村通上了路灯，较好地解决了群众出行不便的问题。

幼有所教：坚持教育优先，完善教学设施，健全助学机制，推动了教育的均衡健康发展。实施了大规模的校舍改造工程，80%的学校达到地级以上规范化学校和电化教

育示范学校标准，配备了104辆农村学生班车，建立了扶助困难学生上学制度，提前一年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3周岁儿童入园率97%，小学、初中入学率100%，高中入学率90%以上，杜绝了因贫失学的现象。

壮有所事：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完善就业措施，促进了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平等就业。加强了公共就业服务，形成了包括1处市级劳动力市场、19处劳动保障事务所和68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一步清除了农民进城务工的政策性障碍，完善了就业援助制度，优化了用工环境，年培训劳动力1万多人次，“4050”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实现了100%上岗安置，95%以上的骨干企业、80%以上的城镇其他企业都严格落实了用工保护标准，建立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老有所养：通过扩大城镇职工养老等五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农村社会养老办法等，初步建立起多层次、广覆盖的养老保障体系。目前，城镇五大保险覆盖面达到98%以上，适龄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9万多人，改扩建乡镇敬老院16处，五保对象愿进全进率100%，3.6万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得由财政负担统一发放，4800名农村群众纳入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范围，群众的养老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病有所医：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城镇职工、居民和农民三大群体全部进入参保范围。建设了全国一流的骨科医院和相当于地级综合水平的文登中心医院，镇卫生院全部达到一级甲等标准，在农村新建60个中心卫生室和460个规范化卫生室，创造了良好的城乡医疗条件，方便了群众就医，有效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困有所济：通过建立城乡最低保障线制度及与之配套的教育、医疗、住房专项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实施了包村联户、强村富民工程，高度重视社会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问题，建立完善了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主体、专项救助为辅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特困户、特困学生、孤儿等城乡困难群体。

闲有所乐：健全城乡文化设施，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着力加强“两网、一院、一室”，即有线电视网、现代远程教育网、农村文化大院、农村图书室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有线电视“村村通”，871个村居全部建起了远

程教育设施,建起了300多个文化大院和400多个较大的图书室。

差有所治:大力整顿城乡环境,建设了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垃圾处理场和22处农村垃圾场,排污企业全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污水集中处理率86%,空气质量日报良好率95%以上,城市绿化率41.3%,130多个村达到“绿美亮净”标准,12个乡镇、450个村达到园林化村镇标准,12个乡镇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镇。

忧有所解:通过在各镇建立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市长公开电话、市长电子信箱、开通行风热线等措施,创新了服务方式,健全了为民服务体系,完善了利益表达机制。

二、文登市的经验做法

当前,全国、全省正大力开展和谐社会建设,各地都在摸索、尝试适合于自身的构建模式。文登“十有”民生工程符合中央要求和当地实际,对全省的和谐社会建设有明显的示范价值。归纳起来,其经验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把为民办实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认识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是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为深入开展和谐社会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文登市充分认识到为民办实事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问题,是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的必然选择,是凝聚合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需要。确定了“一手抓经济促发展,一手抓为民办实事促和谐”的工作思路,并把2007年定为“民生建设年”;组织“建设和谐文登从我做起大讨论”,引导全市学习讨论、查摆问题,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干部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感,在全市上下迅速统一了认识,从思想上为扎实、深入开展和谐社会建设创造了成熟条件;活动开展过程中,注重宣传发动,通过开设专栏、开通行风热线、热线追踪等节目,激发了群众的参与积极性,营造了想和谐、议和谐、促和谐的社会氛围,使和谐社会建设的思想基础更为坚固。

(二)加强领导,落实机构和人员,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强化监督落实等做法,建立了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文登市把实施“十有”工程、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办实事,千名干部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首先,充分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周密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其次,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市纪委和监察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包村联户工作的办实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城区、农村两个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导工作,实行“每月一汇总、每季度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年终进行考核”的督促落实办法,灵活、快速、高效地开展

工作。

(三)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创业,支持创业,

进一步激发了社会活力,使为民办实事进一步融入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四位一体的建设格局。文登市的经济实力在我省县级市中位居前列,工业发达,城市化程度较高。通过实施“十有”民生工程,兼顾经济增长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并重,促进社会和谐与优化发展环境并举,极大地激发了社会创造力。针对工业快速发展、失地农民增多的实际情况,大力实施整村搬迁,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各方面入手,提高农村社区化水平,并加强就业培训和指导,完成了3万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加快了城市化进程。针对山村交通不便的现实,实施“村村通油路”,促进了果品外销,激发了群众的种植热情。针对樱桃等水果销路不畅的问题,举办樱桃节,推介、宣传本地产品,销路大增,农民增加了收入,被群众称为“惠民节”。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需求,改进作风,提高服务效率,在各镇设立便民服务中心,与市级行政审批中心联网,为农村群众提供审批代理、技术咨询、调解纠纷等各项服务,并在偏远山村设立代办点,对困难群众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四)不断探索、大胆创新,在解决一些长期困扰各级政府的难点问题上作出有益尝试,突出了工作重点,抓住了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文登市坚持用发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立足实际,开动脑筋,在就业、失地农民安置等领域积极探索,采取了一些好的措施。建立了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行统一的招工备案和保障制度;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和现行的农村养老保险政策科学地融合在一起,既杜绝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流失,又解决了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制定严谨可行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办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了城镇职工、居民和农民三大群体医疗保障的无缝覆盖,并对参保人员进行健康干预,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赢得了广泛赞誉。

(五)从投入保障等方面发掘社会潜力,切实维护各个方面和各个群体的利益,形成了全民共建和谐社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良好局面。文登市坚持和谐社会建设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观念,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统一起来,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为扎实、深入地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切实保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向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为民办实事倾斜。同时,改变过去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做法,积极运用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整合各部门、村(居)的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资源,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和广大机关干部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解决资金问题,形成切合实际、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为民办实事投融资机制。着眼于所有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救助体系,努力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完善就业援助和最低保障线制度,城乡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实施“朝阳工程”,对全市孤儿进行救助;实施温暖工程,救助特困家庭2000多户,贫困学生300多人;实施“五小”工程,提高集中供养能力,改善了五保老人的生活条件。

以新的执政理念扎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实施『三个倾斜』办好『十件实事』

潍坊市寒亭区区长 陈平

今年以来,寒亭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民生至上”的执政理念,以办好“十件实事”为切入点,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主攻方向,集中新增财力着力实施“三个倾斜”,即向农业、农村、农民倾斜,向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倾斜,向科技、教育等公益事业倾斜,努力改善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扎实推进了和谐社会建设。截至6月底,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4.5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3%,地方财政收入2.64亿元,增长37.1%,其中区财政直接用于社会事业的支出达到1.77亿元,增长42.4%。

一、向“三农”倾斜,让农民享受到更多实惠

针对税费改革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从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入手,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更加注重保障农民利益,使城乡居民共同享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特别是围绕农

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着眼于解决农民群众医疗保障问题,着眼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着眼于城市反哺农村,将公共财政资源向广大农村倾斜。

实事一:以2007年被纳入省级新农合试点县市区为契机,着力扩大新农合覆盖面,提高补偿比例,并将每人每年最高补偿额由1万元提高到2万元。同时,根据出现的新问题,适当增加了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并进一步扩大了新农合覆盖面,将在外上学的学生和务工参合农民的诊疗费用纳入补偿范围,合理调整特殊慢性病人的补偿标准,新农合政策越来越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当前,全区农民参合率已达到98%以上。今年1至6月份,全区共补偿55822人次,补偿费用475.27万元。补偿超过1000元的902人次,补偿超过5000元的85人次,补偿超过10000元的17人次,其中3人次补偿达到封顶线20000元。

实事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确保实现村村通自来水,努力让全区城乡群众全部喝上安全、洁净的“放心水”。开工建设了投资200万元的区供水中心扩建工程,8月底将建成投入使用。村村通自来水管网延伸配套工程全面铺开,区级主管网工程已经完工,乡镇(街道)级到村入户供水配水管网工程顺利开展,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1900万元,计划年底前完成,年内自来水通村率将达到100%,入户率将达到90%以上。

实事三:将区乡道路改造纳入了区级财政预算。今年由区财政出资,如期完成了用三年时间将区乡道路大修改造一遍的任务,在确保实现全区村村通柏油路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了城乡交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二、向弱势群体倾斜,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创新防止弱势群体蔓延和扩大的新举措,健全完善了养老保险、失业救济、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大病医疗救助等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实事四: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区财政补助相应医疗保险费用,将原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和已改制后事业单位中尚未办理退休和已办理退休退职未加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纳入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目前,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正式启动,全区原国有、集体企业和改制事业单位中已办理离退休、退职手续的2014人开始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待遇。

实事五:建立城镇居民合作医疗制度。参照新农合的做法,将既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也不属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的城镇居民全部纳入城镇合作医疗范围,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城镇居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个人筹资15元,区财政为参合居民每人每年补助40元,仅2007年,区财政就将拿出58.76万元进行补助。截至目前,全区参合人数达到14691人,共发放城合证11000余本。全区共计补偿361人次,补偿费用72894.90元。补偿超过1000元的20人次,补偿超过5000元的1人次。

实事六: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下转第36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7年7月)

二日 省政府党组会议在济南召开,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重要讲话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仁元、王军民,省政府党组成员才利民、贾万志、黄胜、张昭福、臧海强、张传林、曲植凡、周齐出席会议。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政务部长、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新方联合主席李奕贤一行。副省长才利民参加会见。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鲁政发〔2007〕40号)。

△ 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第12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致辞。才利民还出席了新加坡—山东企业家高层论坛并致辞。

三日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李建国、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会议。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胡家燕、段世杰、肖天、崔大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李群,副省长黄胜,省军区副政委南兵军,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建国出席会议。2—3日,刘鹏在姜大明、黄胜、张建国陪同下,先后考察了济南奥体中心建设工地、齐鲁软件园、力诺集团等。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99号文件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3号)。

四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4号)。

△ 全省外经贸与金融协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5号)。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来我

省考察的“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科技文化考察之旅”科技界考察团一行。

△ 副省长郭兆信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南水北调黄河以南段及省辖淮河流域和小清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46号)。

六日 2007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在青岛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周光召宣布开幕,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商务部副部长魏建国出席并致辞,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阎启俊,副省长才利民出席开幕式。

△ 副省长黄胜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

△ “中国原山首届生态文化节”在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幕,原山林场建场50周年庆祝活动同时启动。国家林业局副局长祝列克、省政府特邀咨询张昭福出席开幕式。

四至七日 全国《民兵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集训在青岛举行。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梁光烈出席并讲话。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张黎,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政委刘冬冬、副司令员冯兆举、参谋长张鹤田等参加集训活动。集训期间,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省委副书记刘伟,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阎启俊,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谈文虎,省军区政委张秉德,副省长黄胜、郭兆信先后出席了在青岛、潍坊的活动。

七日 信息产业部农村信息化试点工程暨山东省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项目启动仪式在济南举行。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启动仪式。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微软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陈永正一行。

七至八日 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先后到济南市农业信息中心、山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和省通信管理局调研。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陪同调研。

九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

荷兰北荷兰省代省长唐·胡吉玛率领的政府及经贸代表团一行。副省长郭兆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枣庄银企合作促进会在枣庄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日 武警部队后勤部长集训班在济南开班。武警总部司令员吴双战，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武警总部副司令员梁洪，武警总部后勤部长何映华，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柏继民出席开班仪式。

△ 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黄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青岛会见交通部部长李盛霖一行。交通部副部长徐祖远，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阎启俊，副省长郭兆信，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夏耕，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2007 两院院士德州行启动暨产学研合作签约仪式在德州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并讲话。

△ 我省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指挥部第三次成员会议在龙口举行。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山东省大型客户银团性授信银行俱乐部合作公约签约仪式在济南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仪式并讲话。

二至十三日 省政府特邀咨询林廷生率省友好代表团访问了罗马尼亚、捷克、西班牙。访问期间，林廷生一行分别拜会了西班牙拉里奥哈省省长、捷克兹林州州长、罗马尼亚克鲁日县副主席，以及西班牙华人协会、罗马尼亚罗中友协、克鲁日县工商会等友好团体和经贸企业。代表团还参观了有关工业园区和农业生产企业，所到之处受到当地地方政府和友好人士欢迎。此次访问取得圆满成功。

八至十三日 为庆祝我省与德国巴伐利亚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 20 周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率领省政府代表团对巴伐利亚州进行了访问。王仁元率团出席了鲁巴结好 20 周年庆典暨“山东周”开幕式、“中德农村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山东—巴伐利亚经济日”、“山东建设成就图片展”、“中德高等教育与科学合作研讨会”等活动；会晤了巴州州长、议长、副议长、总理内阁部部长、农林粮部部长、经济交通部国务秘书、内政部国务秘书、赛德尔基金会主席、奥格斯堡市市长等政要；访问了巴州的西门子、安联、宝马、慕尼黑

再保险、安固保险、巴伐利亚州立银行、德国储蓄银行等著名的世界 500 强大公司，与这些企业有关负责人就开展项目合作达成了合作意向或协议。此次访问进一步巩固和推动了我省与巴州的友好关系和经贸合作，取得了圆满成功。

十二至十三日 全省部分县市区经贸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十三日 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邹平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2 号文件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7 号）。

△ 2007 中国山东省·韩国友好周在济南开幕。省政协主席孙淑义、韩国驻华大使金夏中出席开幕式并致贺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李群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黄胜主持开幕式。

△ 2007 上半年山东经济社会形势分析暨《山东经济蓝皮书》、《山东社会蓝皮书》发布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黄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韩国驻华大使金夏中一行。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金善兴、副省长黄胜、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泰国商务部部长格盖·吉拉佩一行。副省长郭兆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十四至十六日 国家部委联合工作组一行在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泰安、德州对楼宇馆所清理工作进行复查。16 日，省政府举行会议听取工作组反馈意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家部委联合工作组组长、财政部副部长张弘力反馈检查情况。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十六日 “首届香港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在香港举行。副省长才利民率团参加。

十七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中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苏树林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参加会见。

△ 在收看收听了全国防汛抗洪救灾电视电话会议后，全省防汛抗洪救灾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整个防汛工作的首位，及早准备，狠抓落实，确保全省安全度汛。副省长贾万志主持会议并作具体

部署。

△ 省政府与国家电网公司在济南举行工作座谈会,就落实《关于共同推进山东电网建设发展会谈纪要》,加快山东电网建设进行座谈交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国家电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刘振亚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代表省政府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上半年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秋季农业抗灾增收暨农林产品参展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郭兆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九至十八日 由副省长才利民率领的省政府经贸代表团成功进行对日本、香港的考察访问。期间,代表团在日本举办了“中国山东省(东京)投资项目商谈会”、“中国山东省(东京)IT企业服务外包恳谈会”和“中国山东省—日本关西地区制造业项目恳谈会”,在香港举办了“2007鲁港经贸合作活动周”系列活动。通过这些经贸活动,山东与日本、香港共洽谈项目意向72项,协议资金11.5亿美元,合作项目集中在软件服务外包、节能环保、现代制造业等领域。才利民还拜访了当地政府官员、企业高管、社团领导等各界知名人士。

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召开第9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研究了《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草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副省长贾万志、郭兆信,省政府特邀咨询林廷生、张昭福、孙守璞,省长助理臧海强、曲植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孙亚夫在青岛会见前来参加第二届两岸县市“双百”论坛的台湾县市议长、副议长。

十九日 第二届两岸县市“双百”论坛在青岛开幕。山东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孙亚夫出席开幕式。王仁元在开幕式上致辞。

△ 第五届国际农交会第二次筹备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二日 全省城市防汛电视电话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

话,副省长郭兆信对城市防汛的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二十三日 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正在我省指导救灾工作的民政部副部长李学举一行。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焉荣竹,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建国参加会见。

△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在济南考察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国务院副秘书长李适时,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焉荣竹,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建国,省政府秘书长周齐陪同考察。

△ 民政部部长李学举一行来济南视察洪涝灾害情况,了解灾民生活状况,指导灾后救助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建国陪同视察。

△ 副省长才利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8号)。

二十三至二十四日 全国市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书记李建国致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作典型发言。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副主任宋大涵分别主持会议。国务院副秘书长李适时,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

二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胡春华一行。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日本小松制作所社长路野国夫一行。

二十四至二十五日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刘怡率领的全国人大重点处理建议调研组,在烟台就“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进行专题调研。副省长黄胜陪同调研。

二十六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张基尧一行。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24—26日,张基尧先后到济宁、泰安等地检查指导工作。副省长贾万志陪同考察,并主持了26日召开的南水北调工作座谈会。

△ 商务部在济南召开全国发展大众化餐饮现场经验交流会。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致辞。

△ 海阳核电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海阳召开。省政府特邀咨询、省海阳核电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至二十七日 全省市长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副省长才利民、贾万志、黄胜、郭兆信就各自分管工作谈了意见。

二十七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到济南军区走访慰问并举行座谈。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政委刘冬冬、副政委寇宪祥、政治部主任杜恒岩，副省长郭兆信参加座谈。

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山东梆子大型现代戏《山东汉子》在济南连续上演。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李群，副省长黄胜分别观看了演出。

二十八日 孙永胜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济南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出席并讲话。

△ 我省第 20 批中国援助坦桑尼亚医疗队出征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黄胜出席出征仪式为队员们送行。

△ 副省长郭兆信带领省拥军慰问团到日照慰问了某集团军部队官兵，代表省委、省政府向部队赠送了慰问金和慰问品，并与部队首长进行座谈。

△ 全省残联理事长工作会议在日照召开。副省长郭兆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九日 济南军区、山东省暨济南市在济南

举行文艺晚会《铁军·铁军》，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0 周年。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政委刘冬冬，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出席文艺晚会。省领导同志孙淑义、刘伟、王仁元、王军民、焉荣竹、李群、朱正昌、莫振奎、时立军、曹学成、贾万志、郭兆信、尹忠显、王久祜、周鸿兴、齐乃贵、王志民出席晚会。

三十日 济南军区、山东省暨济南市在济南英雄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前隆重集会，举行建军 80 周年祭奠革命英烈活动。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政委刘冬冬，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代表济南军区和山东省向革命英烈敬献花圈。省市领导焉荣竹、王敏、郭兆信、张建国参加活动。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0 号文件进一步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9 号）。

三十一日 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黄胜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发〔2007〕9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7〕48 号）。

△ 副省长郭兆信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5 号）。

（上接第 47 页）相应职级的其他干部共 206 人均已调整为省厅党组主管，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6000 多人。

三、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王文升：党组书记、厅长，主持厅党组工作，领导厅全面工作，主要负责厅领导班子建设，分管人事处。

周莲英：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协助处理党组工作。负责厅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执法监察、机关党委和厅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执法监察局、机关党委以及机关服务中心。

徐景颜：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负责财务管理、耕地保护、测绘管理工作。分管财务处、耕地保护处、测绘管理处以及国土测绘院、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地图出版社、遥感中心。

邵清纯：党组成员、副厅长，负责地籍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分管地籍处、矿管处、离退休干部处以及培训中心。

柏贵生：党组成员、副厅长，负责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勘查管理、地质环境管理工作。分管资源储量处、地质勘查处、地质环境处以及地质调查院、实验研究院、地环总站、资料档案馆、地质博物馆。

张庆坤：党组成员、副厅长，负责土地利用和征地管理工作。分管土地利用处、征地管理处。

王玉志：副厅长，负责国土资源政策法规、科技与外事工作。分管政策法规处、科技与外事处以及信息中心。

徐家林：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监察专员，负责纪检监察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宇向东：副巡视员，负责国土资源规划管理工作。分管规划处以及土地勘测规划院。

四、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5948 号

邮编：250014

值班电话：88583516

传真：88942642

货币政策：政策目标和政策工具

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为实现特定经济目标而采用的控制和调节货币、信用及利率等方针和措施的总称，是国家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货币政策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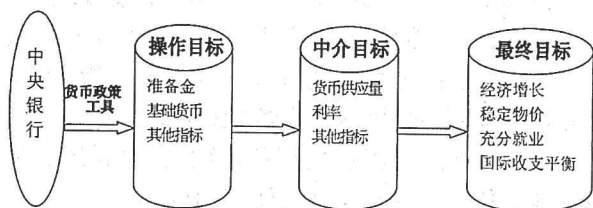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由货币政策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两部分内容构成。货币政策目标包括最终目标、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我国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再贷款与再贴现、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和窗口指导六大类。在这六大类货币政策工具中，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和再贴现是现代中央银行应用最为广泛的货币政策工具，被称为货币政策的“三大法宝”。

(一) 货币政策目标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同时实现这四大目标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不同的环境中，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应该有所侧重。《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为了提高货币政策的效果，实现最终目标，需要进一步确定更便于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现阶段我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是基础货币，中介目标是货币供应量。

货币政策的实施过程：



基础货币又称为高能货币，是指具有使货币总量成倍扩张或收缩能力的货币，由中央银行发行的现金通货和吸收的金融机构存款构成。我国基础货币有三部分构成：金融机构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流通中的现金和金融机构的库存现金。货币供应量是指某个时点上全社会承担流通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存量。现阶段，我国按流动性不同将货币供应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M_0 = 流通中现金

M_1 = M_0 + 企业单位活期存款 + 农村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银行卡项下的个人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

M_2 = M_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 企业单位定期存款 +

证券公司保证金存款 + 其他存款

M_1 被称为狭义货币，是现实购买力； M_2 被称为广义货币； M_2 与 M_1 之差被称为准货币，是潜在购买力。由于 M_2 通常反映社会总需求变化和未来通货膨胀的压力状况，因此，一般所说的货币供应量是指 M_2 。

(二) 货币政策工具

1. 公开市场业务。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卖出或买进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以改变在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可用资金，进而影响货币供应量和利率，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一种政策措施。当中央银行需要增加货币供应量时，可利用公开市场操作买入证券，增加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通过商业银行存款货币的创造功能，最终导致货币供应量的多倍增加。同时，中央银行买入证券还可导致证券价格上涨，市场利率下降。相反，中央银行需要减少货币供应量时，可进行反向操作，在公开市场上卖出证券，减少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引起信用规模收缩、货币供应量减少、市场利率上升。

2. 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是指商业银行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包括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和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两部分。存款准备金分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是商业银行按照其存款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这个比例称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超额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存放在中央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或作为资产运用的备用资金。当中央银行提高法定准备金率时，商业银行需要上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可直接运用的超额准备金减少，商业银行的可用资金减少，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条件下，商业银行贷款或投资会下降，引起货币供应量减少。因此，存款准备金政策是以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功能为基础的，其效果也是通过影响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能力来实现的。

3. 再贷款和再贴现。再贷款是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是中央银行资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分为三类：一是为解决流动性不足的需要而发放的贷款；二是为处置金融风险的需要而发放的贷款；三是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如支农再贷款、短期流动贷款和中小企业再贷款等。再贴现是中央银行传统的三大货币政策工具之一，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贴现的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央银行转让票据的行为。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通过再贴现率的调整，影响商业银行以再贴现（下转第 23 页）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我省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行业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审核,指导、审核市、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3) 监督检查全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测绘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4) 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5) 贯彻实施国家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全省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6) 拟定全省有关土地市场、土地资源管理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审核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制定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7) 指导全省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8)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查、审批登记;承办对外合作区块的依法审核、报批事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审查监督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确认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9) 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地质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承办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认定申报事宜;依法参与开办矿山的立项审核,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10) 组织并管理全省基础测绘、省界线测绘、省内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省性或重大测绘项目;负责全省测绘单位资格审查、测绘任务登记和地图编制出版工作;依法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依法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鲁测绘;根据授权发布我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省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1) 监督管理国家和省财政拨给的地勘费、测绘事业费及其他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矿产资源、土地税费征收和使用的有关工作。

(12) 开展国土资源管理宣传教育,指导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业务培训;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广科技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行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3)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与内设机构

省国土资源厅行政编制 125 人,实有 118 人,其中,厅级干部 11 人(厅长 1 人、副厅长 6 人、纪检组长 1 人、副巡视员 1 人、国土测绘院院长和执法监察局长各 1 人),处级干部 65 人。厅机关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处、财务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挂集体土地管理处牌子)、征地管理处、矿产开发管理处、矿产资源储量处、地质环境处、地质勘查处、测绘管理处、执法监察局、科技与外事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另有 14 个处级事业单位,职工 1087 人,其中处级干部 51 人。2004 年底省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后,除济南、青岛外,其余 15 个市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下转第 45 页)

服务干事创业 促进山东各项事业发展

副理事长:

孙公准	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党组书记、局长
高玉君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 涛	山东让古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来付	山东省华能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和平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维芳	聊城江北水城风景名胜景区开发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纯济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建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董事长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诚惠	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守东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卫东	烟台西北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田 伟	合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延金	济宁矿业集团鹿洼煤矿	矿长
林立祥	山东金联矿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务理事:

王立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局长、董事长
李华理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王来明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院长
于国防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宋文模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工会主席
王 栋	山东省交通厅港航局	局长、党委书记
李大友	济宁市航运管理局	局长、党委书记
李长顺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宋兰祥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马金忠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毕研挺	山东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 卫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厚亮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刘 珂	山东大学	校党委副书记
陈留彬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院长
王元仁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宋子安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建民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李敏实	莱芜市商业银行	董事长
王 纯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总经理
纪少波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学海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员会	书记
刘长民	临邑县政府	县长
郑建军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政府	镇长
高月光	日照市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	主任
刘建业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	总经理
王宏岳	山东鲁南牧工商联合公司	总经理
牛宜顺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长
李春英	滕州市级索镇政府	镇长
马效坤	山东达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敬民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济南校区)	董事长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济南校区	校长
侯同运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院长
包致敏	青岛北方对外教育交流学院	院长
陶志远	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 勤	山东华丰企业集团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安康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孙祥钦	龙口金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裴佃飞	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玲珑金矿	矿长
刘美华	山东兰陵石膏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穆范敏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总经理
王西峰	东营市油区工作办公室	主任
孙 涛	山东金辰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宫学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昭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新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总经理
刘新利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天辉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办公室	昌邑市副市长
王继达	山东省第二技术学院	院长
郑和国	滨州市黄河公路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益治	山东新世纪温洲工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 方	鲁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一峰	山东明兴小港煤矿(集团)	矿长、党委书记
李永和	山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胡金木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局长
王文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厅长
侯英民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厅长
丛大鸣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
刘富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局长
孙庆传	山东省林业局	局长
王建国	山东省气象局	局长
班开庆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
李 政	山东省体育局	副局长
于 毅	山东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主任
于泽水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行长
刘继东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局长
徐军峰	山东省地方铁路局	局长
王正平	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总队长
陈维义	山东省机械成套局	局长
许仁华	济南海事局	局长、党委书记
侯树荣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	党委书记
孙运飞	泰安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
侯晓滨	邹城市人民政府	市长
平晓峰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局长
李 洋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	主任
王怀岳	青岛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段宝文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世银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常务副校长
王少鹏	山东省交通技术学院	院长
张保卫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白 彬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
耿加怀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李伯涛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务顺	山东里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裁
杜国盛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孙忠义	山东麒麟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立国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尧兴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佩成	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云清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行长
马学禹	山东中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同洲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正育	中国民用航空济南空中交通管理中心	主任
王一群	山东日照焦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学春	济宁医学院	院长
于晓宁	山东道恩集团	董事长
刘嘉瑜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秘书长
刘正金	中国民用航空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办事处	主任
王培亮	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固文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	镇长
杨宝友	日照三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凌沛学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	总经理
王端瑞	济南伟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国林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晓廷	山东省平邑归来庄金矿	矿长
刘清德	山东黄金集团公司沂南金矿	党委书记
刘 钦	山东黄金集团公司三山岛金矿	矿长
李秀川	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李 新	济南明湖热电厂	厂长
李建奎	烟台万华合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郝桂明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兆启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
杨玉文	青岛金融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邵长涛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王立君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矿长
武广华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院长
王建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行长
江 靖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克治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兆安	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
李树荣	兖矿集团济宁二号煤矿	矿长
冷世强	上海山东齐鲁实业总公司	总经理
宫志利	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忠正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薛洪爱	济南福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孔 青	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宋 春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副行长

(注:排名不分先后)